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5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曾郁翔

被告 余興隆

余孝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【附表】

04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①	54,053元	自113年4月11日 至113年10月1日	1.775%	自113年5月12日 至113年10月1日	0.1775%
		自113年10月2日 至清償日	2.775%	自113年10月2日 至113年11月11日	0.2775%
				自113年11月12日 至清償日	0.555%